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21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5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5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2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联系人：吕祥釜
联系电话：020-38286692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4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平安外包服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心颖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邓斌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邓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邓斌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邓斌先生简历

附件：　　邓斌先生简历

邓斌先生，52岁，于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邓斌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友邦保险集团投资分析暨衍生品总监，美国国际集团（AIG）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除日韩）主管等职。

邓斌先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硕士学位。邓斌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并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38,200万元–40,200万元	营业收入：24,631.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18,700万元	盈利：11,588.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11,673.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抓住抗体药、细胞免疫治疗快速发展机遇，专注并深耕重组蛋白、抗体等关键生物试剂领域，在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产品种类、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优势。2021年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持续上涨，带动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上升，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38,200万元–40,200万元，同比增长55%–63%。

2、公司预计2021年非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收入为29,500万元–30,500万元，同比增长70%–76%。在研发方面，2021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跟随研究热点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专业性更强的产品应用支持。通过科研能力的提升、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非新冠相关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3、公司预计2021年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销售收入8,700万元–9,700万元，同比增长20%–33%。2021年公司加快对新冠病毒突变株的响应速度，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高标准、高质量的抗体、抗原及试剂盒等产品，供全球科研及工业客户使用，助力抗击疫情研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投资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国安投资及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4,926,2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期限即将期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117,452,712股，冻结起始日为2022年1月20日，冻结终止日为2025年1月19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2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7,452,712	100.00%	10.45%	否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续冻
合计	/	117,452,712	100.00%	10.45%	/	/	/	/	/

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期限即将期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117,452,712股，冻结起始日为2022年1月20日，冻结终止日为2025年1月19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此次股份被冻结后，国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的数量为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2019年，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06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监管局”）对公司及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22021002号、证监立案字0322021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22021003号、证监调查字0322021004号），公司及道衡投资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西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道衡投资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3号），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建军，男，1960年10月出生，道衡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时任华钰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刘桂英，女，1968年4月出生，道衡投资董事兼总经理，住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孙艳春，女，1978年1月出生，华钰矿业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徐建华，男，1978年2月出生，时任华钰矿业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邢建军，男，1970年1月出生，华钰矿业财务总监，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道衡投资、华钰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所有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道衡投资、华钰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华钰矿业2017年半年报、年报，2018年半年报、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刘桂英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由刘桂英直接控制，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即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与华钰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华钰融信经贸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总金额为17,688.71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1.51%，2017年销售总金额为38,910.26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5.32%；2018年上半年销售总金额为16,016.61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8.86%，2018年销售总金额为31,989.86万元，占华钰矿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7.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华钰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经查，华钰矿业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 道衡投资、刘建军未按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董事会报送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刘桂英担任华钰矿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道衡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且为时任华钰矿业董事长刘建军之妹，道衡投资及刘建军均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董事会报送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经查，道衡投资、刘建军未按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董事会报送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二、未及时披露道衡投资所持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一)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情况

1. 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0年6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流通股57,683,027股，占华钰矿业总股本10.4%。2020年9月2日、9月16日、9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3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发布拍卖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钰矿业15,640,081股票(股票代码：601020)(第一次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钰矿业20,191,531股票(股票代码：601020)(第一次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钰矿业21,851,415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20)(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对上述57,683,027股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并以附件形式附有《执行裁定书》((2020)沪02 执391号之一)扫描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57,683,027股股份（占华钰矿业总股本10.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华钰矿业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立即披露。经查，华钰矿业未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道衡投资未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30,000,000股股份（占华钰矿业总股本5.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件。经查，道衡投资未能在股权被司法拍卖后，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会计凭证、华钰矿业定期及临时报告、拍卖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华钰矿业2017年半年报、年报，2018年半年报、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邢建军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华钰矿业未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华钰矿业时任董事长刘建军、时任总经理徐建华、董事会秘书孙艳春是对华钰矿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按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董事会报送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道衡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建军，董事兼总经理刘桂英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道衡投资未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应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予以处罚。道衡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建军，董事兼总经理刘桂英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道衡投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华钰矿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刘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对刘桂英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徐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对孙艳春处以60万元罚款；对邢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同意确定2021年1月2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张玲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未参加表决）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张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同意确定2021年1月2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2.23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76元/股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6.76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6.66元/股、6.46元/股、6.27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2年1月20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112.23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17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00.00万元；（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0万元；（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2,0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00万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7,0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K）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人数 | 职位 | 获授的